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



ISBN 978-7-5109-1623-6



定价：98.00 元

责任编辑：范春雪 姜 娇 丁丽娜 封面设计：丁 鼎
平乱网 (www.docsl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ISBN 978-7-5109-1623-6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院—立案—法律规范—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5984 号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02 千字

印 张 47.7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23-6

定 价 98.00 元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满足法官日常办理案件需要，契合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以便于广大法官认真研读，熟练掌握最新的法律文件，正确适用法律规范。

本丛书分为《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紧紧围绕法院的审判实务工作编排内容设计体例，是专门为法官量身定做的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准确。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司法机关的专家和学者共同参与编选和审定。丛书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审判实际，打造精品图书。

2. 简明实用。丛书在文件选编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特别契合审判工作实务的需要。在有限的篇幅内，精选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常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突出实用，满足法官在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是法官办案的实用工具书。

3. 编排合理。丛书体例编排按照先实体后程序的原则，在程序中按照审判与执行工作程序的先后设定类别，对同一类别中的法律性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

4. 选取了部分重要的法律，对条文修改变化情况以编者注的形式详细说明，方便读者迅速了解条文变化的由来与过程。

本丛书收录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今后，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们还将对丛书进行不定期的修订，以满足读者及时了解、掌握、适用最新法律文件的需要，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16 年 12 月

总 目 录

总 类 编

一、立案·····	(1)
二、诉讼收费·····	(17)
三、审理期限·····	(26)
四、回避·····	(32)

民事案件立案编

一、综合·····	(39)
二、案由·····	(127)
三、起诉和受理·····	(142)
(一) 综合·····	(142)
(二) 侵权纠纷·····	(152)
(三) 物权纠纷·····	(174)
(四) 合同纠纷·····	(189)
(五) 婚姻家庭纠纷·····	(206)
(六) 劳动争议纠纷·····	(215)
(七) 商事纠纷·····	(224)
(八) 知识产权纠纷·····	(265)
四、管辖·····	(287)
(一) 级别管辖·····	(287)
(二) 地域管辖·····	(307)
五、诉讼参加人·····	(327)

六、证据	(334)
七、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44)
八、送达	(354)
九、审判监督程序	(378)
十、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92)

刑事案件立案编

一、综合	(426)
二、刑事自诉案件的立案	(567)
三、管辖	(568)
四、证据	(572)

行政案件立案编

一、综合	(586)
二、受案范围	(614)
三、管辖	(624)
四、诉讼参加人	(629)
五、证据	(630)
六、起诉与受理	(641)
七、送达	(647)

申请执行案件立案编

.....	(648)
-------	---------

国家赔偿案件立案编

.....	(675)
-------	---------

法仲裁案件立案编

.....	(717)
-------	---------

目 录

总 类 编

一、立 案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1日) (1)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16年2月25日) (6)

- 附：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1月28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10)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9年9月8日) (13)

二、诉讼收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07年9月20日) (25)

附：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 (25)

三、审理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5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 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8月20日) (31)

四、回 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6月10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 回避的规定(试行)

(2011年2月10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 答复

(2000年6月20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
通知
(2000年6月15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31日) (36)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37)

民事案件立案编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012年8月31日修正) (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20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下人民法院严格审查各类虚假诉讼的紧急通知
(2013年6月28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3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年12月24日) (124)

- 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125)

二、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127)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30)

三、起诉和受理

(一)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143)

附: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30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18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1999年4月5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平乱网(www.bb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1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
批复
(1998年8月31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1992年4月14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151)

(二) 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6月1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月6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8月21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172)

(三) 物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年2月22日）·····（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2年11月25日）·····（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体制变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案法院不应受理的复函

（1992年4月9日）·····（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腾退军产房纠纷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1991年1月31日）·····（188）

(四)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1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1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2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
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年1月7日）·····（2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不服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2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
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5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9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
(1993年8月28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
的复函
(1992年7月29日) (205)

(五) 婚姻家庭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2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214)

(六) 劳动争议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2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222）

（七）商事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年2月17日修正）（22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17日修正）（2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17日修正）（22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14日）（23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5月31日）（2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9月21日）（2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年6月26日）（2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5月3日）（2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中央级财政资金转为部分中央企业国家资本金有关纠纷案件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242）

最高人民法院（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 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2年10月29日）（243）

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9年11月4日）	(254)
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	
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11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1年8月13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1990年11月14日）	(265)

（八）知识产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15年1月29日）	(26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2月18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1月22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284)

四、管 辖

(一) 级别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5年4月30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288)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 (2008年3月31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301)

- 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3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6年5月7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
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4年11月27日) (306)

(二) 地域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31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年7月17日) (3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8月28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
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9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9年1月5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
的通知
(2007年6月20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
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年5月27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年1月25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29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21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
(2002年5月21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年3月1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31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已经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8年8月31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1998年7月6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3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13日) (319)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不服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申诉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8日) (3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4日) (3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1995年12月7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平乱网(www.docsd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3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4年7月15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
(1994年1月24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年11月17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法院应原告变更被告之请求而恢复诉讼,变更后的被告是否有权提出
管辖异议问题的答复
(1993年6月2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1990年8月19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
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90年6月4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年4月2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89年8月21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
(1989年8月8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
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1986年10月30日) (327)

五、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
批复

(2002年7月11日) (3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
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23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1997年8月22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1996年5月16日) (3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中追加第三人的函

(1991年2月8日) (3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8日) (3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问题的复函

(1990年1月20日) (3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三人
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7日) (333)

六、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3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342)

七、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年10月25日) (3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年8月15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2002年1月9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2001年10月25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2001年7月17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

(2000年1月28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年7月30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
(1995年3月7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问题的复函
(1995年1月16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问题的复函
(1994年4月11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 人民法院可否直接追缴被骗钱物问题的复函
(1994年3月26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1989年3月26日) (353)

八、送 达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4月7日) (354)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3年4月7日）（355）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3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1年6月14日）（3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11月25日）（36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17日）（36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事项的通知
（2003年7月29日）（37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37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27日）（373）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的通知
（1999年3月30日）（37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年3月29日）（37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年4月6日）（377）

九、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16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1年4月21日) (379)
- 附：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 (38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 (3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1日) (3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6日) (3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的批复
(1993年3月8日) (391)

十、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6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6年8月1日) (4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6年8月1日) (4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016年2月24日) (4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016年2月24日) (4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8日) (4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2月27日) (4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9月11日) (423)

刑事案件立案编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修正) (426)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4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47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 (54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54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年3月15日) (55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55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年10月25日) (55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56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011年4月27日) (56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年10月30日) (56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10月14日) (566)

二、刑事自诉案件的立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
批复
(1993年9月3日) (567)

三、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
(2016年4月27日) (5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13年1月17日)	(5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010年6月21日)	(57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范围问题的	
答复	
(2000年7月25日)	(57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刘辉盗窃枪支、盗窃一案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8年2月5日)	(571)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刘辉盗窃枪支、盗窃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	(572)

四、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	
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572)
附一: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73)
附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	
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2010年5月5日)	(5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583)

行政案件立案编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4年11月1日修正)	(5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4月22日) (5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601)

最高人民法院

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4月19日) (612)

最高人民法院

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6月5日) (613)

最高人民法院

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2月14日) (613)

二、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2013年7月29日) (6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年3月27日) (6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8月7日) (61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9日) (6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年7月13日) (6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6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4日) (6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4日) (6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6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89年1月23日) (624)

三、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3年1月4日) (6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6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30日) (6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16日) (6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

(1992年1月2日) (628)

四、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

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请示报告》的答复意见

(1999年10月21日) (6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5年1月15日) (629)

五、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63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1年7月13日) (638)

附：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639)

六、起诉与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 (64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2年3月7日) (643)

附：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643)

最高人民法院

对孙德金诉海南省监察厅行政赔偿一案应否驳回上诉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1月1日) (645)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5月29日) (6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

(1998年8月21日) (6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93年4月17日) (646)

七、送 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
(2004年7月20日) (647)

申请执行案件立案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64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5月5日) (6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4月5日) (6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3月26日) (6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6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66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 (6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应否立案请示的复函
(2001年9月6日) (6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
批复
(1997年4月16日) (674)

国家赔偿案件立案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675)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68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9月7日) (6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28日) (68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6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年7月26日) (69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2年9月20日) (6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年1月13日) (695)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697)

- 附：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6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 (69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702)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703)
-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7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
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7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70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707)
- 附一：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708)
- 附二：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7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
批复
(2002年8月23日) (7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7月17日) (7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通知
(1997年6月27日) (714)
-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14)

涉仲裁案件立案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994年8月31日) (71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7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6日) (7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
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2015年7月15日) (7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月9日) (7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3日) (7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7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7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7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
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7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
批复

(1997年4月23日) (7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732)

总 类 编

一、立 案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1日

法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

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本规定时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希及时报告我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

第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

院的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实行立案与审判分开的原则。

第六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由专门机构负责，可以设在告诉申诉审判庭内；不设告诉申诉审判庭的，可以单独设立。

第七条 立案工作的范围

(一) 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二) 对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三) 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四) 负责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五) 计算并通知原告、上诉人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的起诉，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一) 起诉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应当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提起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中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查立案中，发现原告或者自诉人证明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不具备的，应当及时通知其补充证据。收到起诉状的时间，从当事人补交有关证据

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和有关证据，应当进行登记，并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出具收据。收据中应当注明证据名称、原件或复制件、收到时间、份数和页数，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和原告、自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不予立案或者原告、自诉人在立案前撤回起诉的，应当将起诉材料退还，并由当事人签收。

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告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自诉人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驳回。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制作，报庭长或者院长审批。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起诉符合受理条件的，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决定立案或者报庭长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报院长审批或者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起诉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应当编立案号，填写立案登记表，计算案件受理费，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五条 决定立案后，立案机构应当在2日内将案件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日期。经审查决定受理或立案登记的日期为立案日期。

第十六条 刑事自诉案件应当在收到自诉状、口头告诉第二日起15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起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口头告诉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审判庭对立案机构移送的

案件认为不属本庭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提出，报院长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报庭长批准立案；当事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受理。

人民法庭决定立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案由、简要案情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编立案号。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人民法庭不予立案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交由人民法庭审理。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办妥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有关手续，将案卷材料连同二审案件诉讼费缴费凭证等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材料及一审案件卷宗材料，应当查对以下内容：

(一) 上诉状、一审裁判文书齐全；一审卷宗数应与案件移送函标明的数量相符。

(二) 上诉人递交上诉状的时间在法定上诉期限以内；虽然超过法定上诉期限，但提交了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申请顺延上诉期限的书面材料。

(三) 附有上诉案件受理费单据或者

上诉人关于缓、减、免交上诉费用的申请。

对卷宗、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补充。

第二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经查对有关材料无误的，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编立案号，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书和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并将案卷材料于立案登记的第二日移交有关审判庭。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或者再审申请，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登记后立卷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再审案件，应当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

(一) 经审查认为申诉或者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报经院长批准再审的；

(二) 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

(三)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

(四)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第二十四条 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以前有关立案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8号

（2015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7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

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立案。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

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

（五）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六）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二)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四) 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五) 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 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 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 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

不予登记立案:

(一)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六)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一条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

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起诉”，是指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诉讼；“自诉”，是指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

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立案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2月25日

法发〔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完成中央部署的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司法改革任务，保障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正确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

试点工作的决定》，我院制定了《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已于2016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请各试点地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民事公益诉讼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

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 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权利义务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原告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是被诉实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提出反诉请求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适用人民陪审员制。

当事人申请不适用人民陪审员审理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不适用人民陪审员审理。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

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申请撤诉，或者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申请撤诉的，应予准许。

第十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或者其他当事人依法申请再审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二、行政公益诉讼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 被告的行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 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诉前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等诉

讼请求。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权利义务参照行政诉讼法关于原告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行政公益诉讼的被告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使职权或者负有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以及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公益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适用人民陪审员。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人民检察院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或者其他当事人申请再审且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分别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第

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三、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庭审，并可以通过庭审直播录播等方式满足公众和媒体了解庭审实况的需要。裁判文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认为应当提出司法建议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免交《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3号

（2015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0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及时公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等案件，推动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简称巡回法庭）审理案件等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受理巡回区内相关案件。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巡回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巡回法庭，并调整巡回法庭的巡回区和案件受理范围。

第二条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三条 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

（一）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

商事案件；

（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刑事申诉案件；

（六）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

（七）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八）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

（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

巡回法庭依法办理巡回区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

第四条 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死刑复核、国家赔偿、执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暂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第五条 巡回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中心，接受并登记属于巡回法庭受案范围的案件材料，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对于依照本规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

案件的材料，当事人要求巡回法庭转交的，巡回法庭应当转交。

巡回法庭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办案信息平台统一编号立案。

第六条 当事人不服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巡回法庭提出。当事人直接向巡回法庭上诉的，巡回法庭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巡回法庭。

第七条 当事人对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者申诉的，应当向巡回法庭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诉书等材料。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决定由本部审理。

巡回法庭对于已经受理的案件，认为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

第九条 巡回法庭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在巡回区内巡回审理案件、接待

来访。

第十条 巡回法庭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巡回法庭主审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从办案能力突出、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中选派。巡回法庭的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组成。

第十一条 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由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庭长或者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自己担任审判长。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由审判长签发。

第十二条 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统一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立案信息、审判流程、裁判文书面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

第十三条 巡回法庭设廉政监察员，负责巡回法庭的日常廉政监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通过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纪案件、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方式，对巡回法庭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 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法发〔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平乱网 (www.docstiver.com) 商家 bene 电子书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0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加强审判监督，规范再审立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对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经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应当决定或裁定再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提出抗诉的，应当再审立案。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负责下列案件的再审立案：

（一）本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二）下一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或者再审改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三）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

（四）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下列案件的再审立案：

（一）本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二）高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或者再审改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再审的。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

以直接立案复查，经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可以决定或裁定再审。

第五条 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再审或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二）原一、二审判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过人民法院复查或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再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三）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裁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请再审或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

申请再审或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六条 申请再审或申诉一般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请再审或申诉，一般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对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仍坚持申请再审或申诉的，应当受理。

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七条 对终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